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93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局仲裁/申请撤销仲裁裁决被驳回

2、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申请人

3、涉案标的金额:合计约7,580万元

4、对公司的影响:

(1)如东莞市搜于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第一被申请人")和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集团"、"公司"、"第二被申请人")未能如期履行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13965号]的裁决,原审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上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金 融借款事项,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213.93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费、律 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10.08万计入本期损益。

(2)鉴于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被驳回,人民法院可能会继续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3965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1-08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公司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三个案件[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9500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9501号]、[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9502号]的仲裁结果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89: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一、公司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对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13965号],主要裁决内容如下:

(1)第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还贷款本金3000万元及支付利息、罚息、复利(截至2022年8月22日,利息224750元、罚息1666014.46元、复利41937.19元。后续利息、罚息、复利均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计至贷款本息清偿之日止);

(2)第一、第二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财产保全费5,000元。

(3)第二被申请人对上述第(1)项裁决确认由第一被申请人应付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裁决第一、第二被申请人应付申请人的款项,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全部支付,逾期支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三个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1民特911号]、[(2022)粤01民特912号]、[(2022)粤01民特913号],裁决内容均如下:

驳回申请人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二、公司其他已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华昌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诉搜于特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1971民初27607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1-088: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了公司就兴业银行东莞分行诉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案号(2021)穗仲案字第19498号]的仲裁结果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2022-089:关于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现将上述小额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编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2021)粤1971民初27607号	华昌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搜于特集团	买卖合同纠纷	353,833.04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47369.08元及相应利息。收到一审判决后,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
2	(2021)穗仲案字第19498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搜于特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19,963.85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驳回被告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

三、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1、如供应链公司和搜于特集团未能如期履行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13965号]的裁决,中国银行东莞分行可能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产进行处置。

上述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涉及的金 融借款事项,公司已按相关合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利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预计产生利息及罚息约213.93万元。公司根据判决书内容将案件涉及的财产保全费、律 师费、案件受理费等共计约10.08万元计入本期损益。

2、鉴于撤销仲裁裁决的申请被驳回,人民法院可能会继续强制执行,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诉供应链公司、搜于特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裁决书[(2021)穗仲案字第13965号];

2、民事裁定书[(2022)粤01民特911号]、[(2022)粤01民特912号]、[(2022)粤01民特913号]。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22-094
转债代码:128100 转债简称:搜特转债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披露了《2022-012: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2-013:关于公司签署〈破产重整之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债权人南昌泰顺制衣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2年2月25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公司已于2022年3月1日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破产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重整工作,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债权人提交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但是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2、公司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重整投资意向协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与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意向协议》为意向协议,旨在载明双方就重整投资初步达成的意向,以促进双方后续开展进一步的具体商谈。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及届时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4、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下午以通讯结合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华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华东先生、CHUI LAP LAM女士、王宏霞女士、王春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完毕之日起3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前述四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袁新文先生、项思英女士、ATUL DALAKOTI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完毕之日起3年。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未提出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华东:男,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常州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常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4月设立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CHUI LAP LAM:女,1967年4月出生,新西兰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中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公司财务处,常州工业技术学院企业管理系。现任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监事,Asia-Pacific Growth Holding Inc.董事,Dynama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200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宏霞:女,197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常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常州新永基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人员,Asia View Capital Co., Ltd.财务经理。2004年4月起任职于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春燕:女,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潍坊柴油机厂财务科。2004年5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财务副部长、财务部长、财务副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袁新文: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专业教授。曾任福建龙岩财经学校会计专业教师,厦门大学审计处副处长、处长,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校长,福建商学院副院长。自1986 年 8 月至今历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项思英:女,1963 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农业部外经工作办公室及农村经营管理总站干部,国际金融公司中国代表处投资分析员,国际金融公司东亚及太平洋局及全球制造业和消费服务局华盛顿特区投资官员,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及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鼎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投资顾问。自2008年 5 月至今担任中海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0651) 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A股代码:601375;H股代码:01375)独立监事;自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汇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1303)独立董事。

ATUL DALAKOTI(阿都尔·达拉果地):男,1964年8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拥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和印度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北京语言大学、北京大学进修,曾任印度工商联合会(FICCI)驻中国办事处的执行董事,Reliance Group中国地区主管,商务部跨国公司研究会副主任,威严(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法人,北京市招商顾问,亚洲资本论坛的高级顾问等。现任厦门市嘉晟对外贸易有限公司顾问,厦门市瑞克斯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武海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武海亮先生、李海莲女士(简历见附件)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审核,前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前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经股东大会选举当选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选举完毕之日起3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武海亮: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起任职于公司,任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综合管理部部长。

李海莲:女,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4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质量部部长助理。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7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7日

至2022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徐华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CHUI LAP LAM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王宏霞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王春燕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袁新文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项思英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ATUL DALAKOTI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武海亮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李海莲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9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00	华丰股份	2022/10/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6日下午16: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三)登记地点: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华丰股份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宏霞、刘翔联系电话:0536-5607621

传真:0536-8192711 联系邮箱:hfstock@powerhf.com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徐华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CHUI LAP LAM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王宏霞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王春燕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袁新文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项思英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ATUL DALAKOTI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武海亮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李海莲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民主选举,一致同意选举张全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完毕之日起3年。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张全红先生简历

张全红:男,1968 年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 年11 月至2004 年4 月,就职于潍坊柴油机厂;2004 年5 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普通员工、装备部部长助理、装备部副部长、装备部部长、生产车间设备工程师。现任公司制造部设备室主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53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苏垦大厦12楼12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3,943,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12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兆辉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刘耀武、独立董事李英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职工代表监事倪志愿、张康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兼总经理朱亚东、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恒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宗兆勤、副总经理陈培红、财务总监陶应美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子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资产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93,912,096	99.9968	31,400	0.0032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鹏飞、张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5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自有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69,150万元(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结构化安排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保本浮动收益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387期	20,000	3.48	66.74	2022/9/8-2022/10/13	无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459	30,000	3.30	92.22	2022/9/28-2022/11/1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	招商银行朝多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14,150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管理人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	开放期随时申购、赎回	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固定收益类	中邮理财邮银财富·理财宝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根据市场利率变化以及管理人实际投资运作的情况计算	-	开放期随时申购、赎回	无

说明:1.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产品说明书所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风险;

3."招商银行朝多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和"中邮理财邮银财富·理财宝人民币理财产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紫金银行(601860)、光大银行(601818、HK6818)、招商银行(600036、H03968)、邮储银行(601658),各受托方均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始终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具体如下: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资产财务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其进展情况,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自有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进行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公司将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持续加强风险控制。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总额为2,047.23万元(税前),未发生逾期未收回本金及收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止时间	年化收益率(%)	实际取得收益
1	紫金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0	2021/9/2-2021/10/11	3.55	76.92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10316	10,000.00	2021/9/13-2021/10/13	3.30	27.12
3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9/18-2021/10/18	3.35	55.83
4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021/10/14-2021/11/15	3.35	72.12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5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0/22-2021/11/22	3.10	25.83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5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10/27-2021/11/26	3.10	51.67
7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10/27-2021/11/29	3.10	55.1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78期	28,000.00	2021/11/10-2022/2/8	3.25	224.38
9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光大对公结构性存款	22,000.00	2021/11/23-2022/2/23	3.30	181.50
10	紫金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8,000.00	2021/11/30-2022/3/3	3.45	249.55
11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1/12/8-2022/1/10	3.10	41.33
12	紫金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20086期	28,000.00	2022/2/16-2022/5/17	3.60	252.00
13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1034)	22,000.00	2022/3/3-2022/6/1	3.70	200.71
14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217	28,000.00	2022/3/11-2022/4/11	3.70	86.33
15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37	10,000.00	2022/5/5-2022/6/6	3.70	31.86
16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327	20,000.00	2022/5/20-2022/6/20	3.70	61.67
17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415	15,000.00	2022/7/25-2022/8/25	3.00	37.63
18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435	20,000.00	2022/8/26-2022/9/26	3.40	56.67
合计						2,047.2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69,1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1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9,1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0,850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8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9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伟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大型高端风电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在公司投资建设中革基地大兆瓦风电"齿轮箱+"研制项目、射阳基地风电塔筒智能制造项目的基础上,为持续做优做强做大风电核心零部件板块,进一步补强风电产业链,形成协同发展效应,保持在大型铸件领域的差异化综合竞争优势,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大型高端风电核心铸件为目标产品,投资建设大型高端风电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总投资概算为25.75亿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4.40亿元,铺底流动资金1.35亿元。

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投资建设大型高端风电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的要求,公司于2020年4月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增加了有关设立党组织等内容。结合公司党委会的建立,按照"效率优先"的总体思路,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8日以现场会议(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15:30)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拟投资建设大型高端风电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8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大型高端风电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1.根据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在公司投资建设中革基地大兆瓦风电"齿轮箱+"研制项目、射阳基地风电塔筒智能制造项目的基础上,为持续做优做强做大风电核心零部件板块,进一步补强风电产业链,形成协同发展效应,保持在大型铸件领域的差异化综合竞争优势,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投资建设大型高端风电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257,50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44,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500万元。

2.上述投资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尚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投资事项将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复后实施。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大型高端风电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建设单位: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拟建地点:辽宁省瓦房店市西郊工业园区华锐路1号,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业公司")厂区内

4.项目工艺布局:项目设计按照绿色工厂建设要求的单元化、模块化进行整体工艺布局,各板块之间既独立,又满足铸造-加工-涂装-发运的工序流动要求,各主要工序均按照产品类别进行专业化生产布局,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

5.项目建设重点内容:新建铸造车间、木模库及原材料库、机加工车间、涂装车间,扩建打磨车间等面积19.79万平方米。新增设备、工装等368台。配套建设12项智能化项目及信息化管理集成系统。建设屋面光伏发电站、余热回收装置等节能系统和设备设施。布局各类除尘器等环保设施,新建污水处理站、道路管网及公用动力设施建设,配套绿化、停车场、门岗及车间辅助办公楼等。

6.项目建设期:预计项目建设周期16个月(含手续办理时间,2022年9月-2023年12月),2023年末完工。

7.项目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概算为257,500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244,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500万元,资金来源为计划申请银行贷款120,000万元,公司自筹137,500万元。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20亿元,新增利润总额2.06亿元。按新增投资测算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0.63%,投资回收期(税后)8.8年(含建设期),投资利润率6.07%,投资利税率9.69%。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1)规划定位:以大型高端风电核心铸件为目标产品,通过建设"智能、绿色、高效"的现代化标杆工厂,实现制造能力和生产效率的大幅提升,进入行业第一梯队并持续保持引领优势。

(2)发展目标:本项目达产后,新增铸造产能16万吨,新增加工产能16.5万吨,预计年增加销售收入20亿元,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符合国家能源发展规划,促进风电行业发展

2022年6月,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共同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十四五"及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将坚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大力推进能源革命向纵深发展。"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年发电量达到3.3万亿千瓦时左右。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2035年上述指标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能源发展规划,有利于促进我国风电行业发展,推进"双碳"目标早日实现。

(2)符合大连市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大连市"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打造洁净能源产业之都,着力提升风电机组关键部件生产和整机总装水平,加快大功率风电设备研制及产业化,建设国内最大的兆瓦级风电核心零部件研制基地,加快陆上风电场和海上风电场建设"。

本项目建设符合大连市产业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大型风电机组核心零部件制造能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对拉动地方经济,促进就业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3)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大兆瓦风机铸件市场,进一步提升大型铸件销售收入"。作为公司核心零部件板块重要组成部分,服务的行业主要有风力发电、火力发电和重型机械,其中风电产品占比约为90%。近年来随着公司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及服务的不断提升,现已经成为行业领先的风电大型球铁铸件产品供应商,已合作的风电客户基本囊括了国内外近90%的优质客户。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夯实大件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快速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能源板块的综合竞争力。

3.风险提示与应对措施

(1)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风电产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国内民营铸造企业大规模投资扩产,如扩增产能达产后全部用于生产风电铸件,将超出国内总需求,存在行业产能过剩风险。应对措施:①继续发挥大型风电新产品研发成功率高、产品质量行业领先、供货稳定等差异化竞争优势,在现有优质客户群基础上深挖市场,全力抢占风电市场份额。②通过产学研、与客户联合设计等方式对相关铸造材料进行快速研发及推广,保持非风产品市场先导性。③通过专业化整合择机拓展高端机床件市场,适时开拓有色铸件市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④项目建设在工艺和设备选择上遵循高起点和技术先进,从根本上大幅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凭借合理产能布局、领先的技术能力和超大的规模优势,维持高产能利用率。⑤确定政府、集团与经营单位三级工作专班,明确项目负责人及职责,创新工作机制,合理组织,全力压缩项目建设周期,尽快投产收益。

(2)盈利风险及应对措施

目前国内风电已全面进入平价时代,整机成本控制压力日趋严重,铸件配套市场面临订货价格下降,原材料波动双重风险。应对措施:①完善成本管理体系,贯彻落实"算着干"、"盈着干"经营理念,动态调整优化产品结构,集中优势资源抢夺高边贡产品市场。②对标行业先进,持续深化工艺降成本,结合目标成本管理,快速推进降本措施,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③合理配置加工机床资源,通过智能化、信息化等集控手段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产品外协,确保自主加工率达到70%以上,改善产品盈利能力。④择机拓展砂箱、木型等工装工具自制及维修产业,降低外协成本。

(3)质量控制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铸造产品横跨风电、火电等诸多板块,铸造板块客户数量几十余家,产品技术特点及客户要求差异较大,加上产量和人员数量短期内快速提升,管理难度加大,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带来挑战。应对措施:①对产品质量控制方法进行优化,制定各大类产品专项管控方案。②从自身经验、同行业企业典型问题、客户反馈等多渠道全面识别扩产所带来的质量风险,并针对风险制定详细预防措施。③借鉴行业领先企业质量管理经验,建立项目制质量管理模式,组建全过程管理办法。④针对新人员、新设备、新工艺、新要求制定全面的培训计划,并组织长期培训及评价。

(4)人力资源风险及应对措施

项目建成后预计需要再补充人员约800余人。铸造行业工作环境艰苦、需要一定的专业技能,本身存在行业性用工困难、员工流动性大的问题。由于项目建设周期短,存在人员招聘不及时的风险。应对措施:①对全生产工序进行常态化调研和论证,加大智能化、信息化应用,包括熔炼智能化加配料及成分管理系统、树脂固化剂智能集中供料系统、智能捞渣机械手、打磨机器人等智能系统应用,通过机器代人减少用工数量。②通过整合集团公司内部铸造人员,快速补充一线岗位,力争实现造型、熔炼等核心岗位增员50人以上,快速上岗、快速投产。③针对专业技能较强的岗位,与大专、职校合作进行定向培养,通过提前招聘锁定用工资源。④优化薪酬分配机制,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稳定员工队伍,减少人员流失。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大型高端风电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8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投资建设大型高端风电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

其中: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9日、2022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关于拟投资建设大型高端风电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3日8:00-11:30,12: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拟为半天,拟出席会议者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联系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华锐大厦

联系电话:0411-86852802

联系传真:0411-86852222

联 系 人:李慧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4

2.投票简称:重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如下(如委托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投资建设大型高端风电核心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的议案》	√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件均有效。

2.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